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博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韋辰會計師間因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：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克雯